
非公有制经济的内涵形式及作用

（一）内涵非公有制经济主要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等多种形式，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非公有成分。

（二）形式

1.个体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或家庭所有，并且由劳动者个人支配和使用的一种所有制形式。

2.私营经济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一种非公有制经济形式。

【提示】是否存在雇佣劳动关系是区分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一个关键，个体经济一般不存在雇佣劳动关系，而私营经济则是以雇佣劳动关系为基础的。外资经济目前包括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等具体形式。

混合所有制经济

1.含义：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指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一种经济形式。

2.结论：

（1）混合所有制经济并不是一种独立的所有制。

（2）以中外合资、合作方式形成的外资经济属于混合所有制经济形式，其中所包含的国有经济或集体经济部分属于公有制经济的范畴。

（3）不能（可以/不能）简单地认为外资经济就完全是非公有制经济。

均衡价格模型的运用

区别	最高限价	保护价格
1.目标	保护 <u>消费</u> （消费/生产）者利益或降低某些生产者的 <u>生产成本</u> 。（保护 <u>买方</u> （买方/卖方）利益）	保护 <u>生产</u> （消费/生产）者利益或支持某一产业的发展。（保护 <u>卖方</u> （买方/卖方）利益）
2.适用情况	某种或某些产品价格 <u>上涨</u> 幅度过大，有可能影响居民的基本生活需要或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	（1）某种或某些产品价格 <u>下降</u> 幅度过大。 （2）采用 <u>保护价格政策</u> 来支持农业生产和稳定农民收入水平。
3.影响（两者相反）	（1）最高限价 <u>低于</u> （高于/低于）均衡价格，因此会 <u>刺激</u> （刺激/限制）消费、 <u>限制</u> （刺激/限制）生产，导致供给 <u>减少</u> 和需求增加。 （2）结果是市场供给 <u>短缺</u> 。短缺量= $Q_d - Q_s$	（1）保护价格 <u>高于</u> （高于/低于）均衡价格，会 <u>刺激</u> （刺激/限制）生产、 <u>限制</u> （刺激/限制）消费。 （2）结果是导致市场供给 <u>过剩</u> 。过剩量= $Q_s - Q_d$
4.后果（两者相反）	（1）严重的排队现象； （2）黑市交易和黑市 <u>高</u> （高/低）价； （3）生产者变相 <u>涨</u> （涨/降）价（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等）。	（1）生产者变相 <u>降</u> （涨/降）价； （2）黑市交易和黑市 <u>低</u> （高/低）价。
5.措施	（1）行政措施或分配措施（如 <u>配给制</u> -按家庭人口或职业定量供应或凭证供应）； （2） <u>最高限价</u> 只适宜短期或在局部地区实行，不应长期化。	（1）除了强有力的行政措施，还必须建立政府的收购和储备系统； （2）保护价格只适宜在 <u>粮食等少数农产品</u> 上实行。

影响需求价格弹性的因素

1.替代品的数量和相近程度	（1）一种商品若有许多相近的替代品，则这种商品的需求价格弹性 <u>较大</u> 。 （2）因为一旦这种商品价格上涨，甚至是微小的上涨，消费者往往会舍弃这种商品而去选购它的 <u>替代品</u> ，从而引起需求量的变化。
2.商品的重要性	（1）生活必需品，需求价格弹性 <u>小</u> ；因为一种商品如果是人们生活必需品，即使价格上涨，人们还得照样购买，其需求价格弹性就 <u>小或缺乏弹性</u> 。 （2）非必需的高档商品，需求价格弹性 <u>大</u> 。
3.商品用途的多少	（1）一般来说，商品的用途越多，它的需求价格弹性就越大。 （2）如果一种商品价格上涨，消费者会 <u>缩减</u> 其需求，把购买力用于重要的用途上，使购买数量 <u>减少</u> 。
4.时间	（1）时间越短，商品的需求价格弹性越 <u>小</u> 。 （2）时间越长，商品的需求价格弹性就越 <u>大</u> 。因为时间越长，消费者就越有可能找到替代品，替代品多了，其需求价格弹性就必然 <u>增加</u> 。

影响供给价格弹性的因素

1.时间	(1) 时间是决定供给价格弹性的首要因素。 (2) 短期内, 供给价格弹性一般较小。 (3) 在较长的时间内, 供给价格弹性一般比较大。
2.生产周期和自然条件的影响	对于农产品来说, 由于受生产周期和自然条件的影响, 短期内供给价格弹性几乎为0, 价格对供给的影响往往需要经过一年左右的时间才能表现出来。
3.投入品替代性大小和相似程度	(1) 如果用于生产某商品的投入品可由其他行业资源替代, 那么该商品价格上涨(其他行业商品价格未变), 其他行业的投入品就会转入该商品生产, 从而使生产量和供给量增加。 (2) 投入品替代性大, 相似程度高, 则供给价格弹性大。 (3) 如果投入品难以加入或脱离某种特定行业, 则供给缺乏弹性。

需求价格弹性的定义及计算公式

1.定义: 需求价格弹性简称需求弹性, 是指需求量对价格变动的反应程度, 是需求量变动百分比与价格变动百分比的比率。

2.计算公式: 需求价格弹性系数 (E_d) = 需求量的相对变动/价格的相对变动 = $(\Delta Q/Q) / (\Delta P/P)$

【提示】价格和需求量是呈相反方向变化的, 因此需求价格弹性系数总是负数, 为简便起见, 通常把负号略去, 采用其绝对值。

需求价格弹性系数的具体计算-点弹性和弧弹性

(1) 点弹性 $E_d = (\Delta Q/Q_0) / (\Delta P/P_0)$

(2) 弧弹性计算思路: 将点弹性中的 Q_0 换成 $(Q_0 + Q_1)/2$, P_0 换成 $(P_0 + P_1)/2$ 。

$E_d = [\Delta Q / (Q_0 + Q_1)/2] / [\Delta P / (P_0 + P_1)/2]$ 式中: Q_1 为变动后的需求量; P_1 为变动后的价格。弧弹性适用于价格和需求量变动较大的场合。

需求价格弹性的基本类型

1.需求价格弹性系数 $E_d > 1$, 需求富有弹性或高弹性, 表示需求量的变动率大于价格的变动率。

2.需求价格弹性系数 $E_d < 1$, 需求缺乏弹性或低弹性, 表示需求量的变动率小于价格的变动率。

3.需求价格弹性系数 $E_d = 1$, 需求单一弹性, 表示需求量的变动率等于价格变动率。

需求交叉弹性

1.计算公式需求交叉弹性系数 E_{ij} = 商品i的需求量的相对变化/商品j的价格的相对变化

2.需求交叉弹性的类型

(1) 需求交叉弹性系数 $E_{ij} > 0$

①两种商品之间存在替代关系;

②一种商品的需求量会随着它的替代品的价格的变动呈同方向的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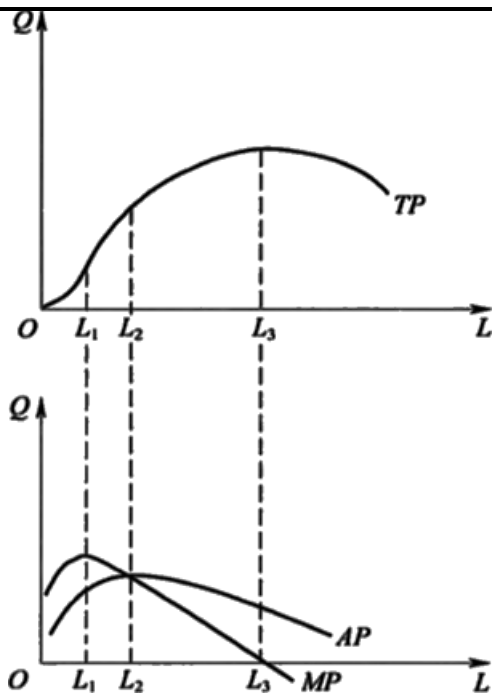
(2) 需求交叉弹性系数 $E_{ij} < 0$

①两种商品之间存在互补关系;

②一种商品的需求量会随着它的互补品价格的变动呈反方向的变动。

(3) 需求交叉弹性系数 $E_{ij} = 0$, 两种商品之间是无关的。

总产量平均产量和边际产量曲线及其位置关系 (本考点图形必须能够自己独立绘制)



- 1.总产量TP曲线的图形劳动的边际产量MP为0，总产量达到最大值。
- 2.平均产量AP曲线的图形只要边际产量MP大于平均产量，平均产量就是递增的。

成本的含义

成本又称生产费用，是生产过程中企业对所购买的各种生产要素的货币支出，也可以说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支付的物质费用和人工费用。

机会成本

机会成本是指当一种生产要素被用于生产单位某产品时所放弃的使用相同要素在其他生产用途中所得到的最高收入。

经济利润

1.总成本

- (1) 企业的所有显成本和隐成本共同构成了企业的总成本。
- (2) 企业总成本=显成本+隐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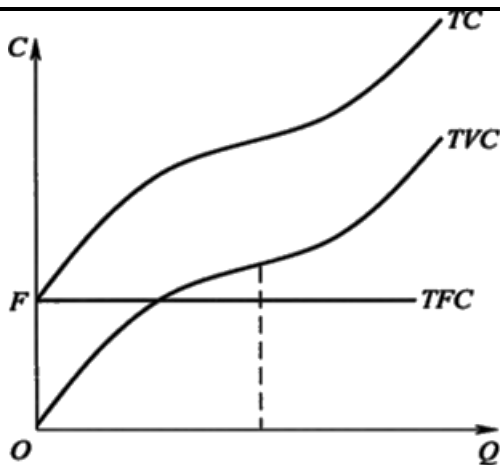
2.经济利润

- (1) 经济利润（超额利润）= 总收益-总成本= 总收益-（显成本+隐成本）
- (2) 企业所追求的最大利润，指的是最大的经济利润。

3.正常利润

- (1) 正常利润，是指企业对自己所提供的企业家才能的报酬支付。
- (2) 正常利润是生产成本的一部分，是作为隐成本的一部分计入成本的，经济利润中不包括正常利润。

总成本，总固定成本和总可变成本曲线



1. 总成本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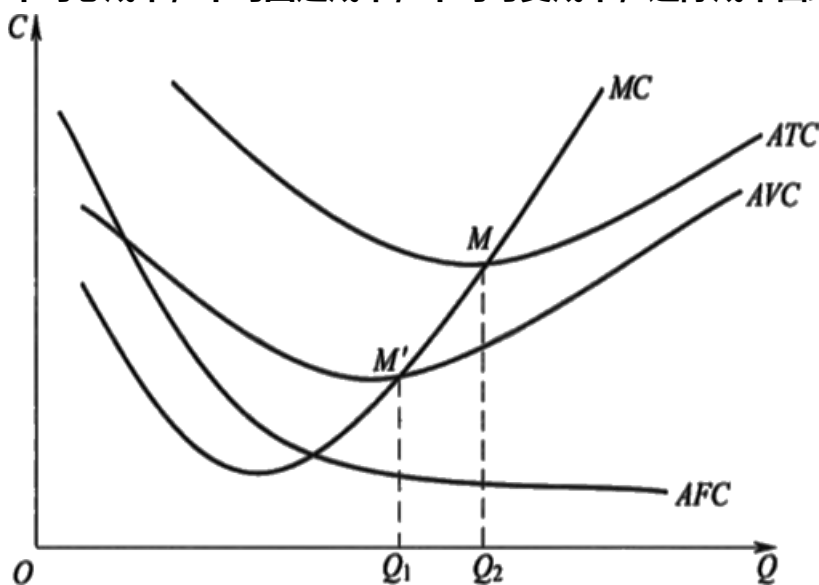
- (1) 从纵轴一个截点即产量为0时总成本等于固定成本的那个点F(填图中的字母)开始。
- (2) 随产量的增加而逐步上升, 开始以递减的增长率上升 (上升/下降), 当产量达到一定水平之后, 便以递增的增长率上升 (上升/下降)。

2. 总固定成本曲线是平行于横轴的一条直线。

3. 总可变成本曲线

- (1) 从原点出发, 之后随产量增加而上升, 开始以递减的增长率上升 (上升/下降), 当产量达到一定水平之后以递增的增长率上升 (上升/下降)。
- (2) 总可变成本曲线和总成本曲线的变动规律是一致 (一致/不一致) 的。

平均总成本, 平均固定成本, 平均可变成本, 边际成本曲线



1. 边际成本曲线MC与平均总成本曲线ATC相交于平均总成本曲线的最低点M。

- (1) M点之前, $MC < (>、<、=)$ ATC, ATC 下降 (上升/下降/最低);
- (2) 处于M点时, $MC = (>、<、=)$ ATC, ATC 最低 (上升/下降/最低);
- (3) M点之后, $MC > (>、<、=)$ ATC, ATC 上升 (上升/下降/最低)。

2. 边际成本曲线MC与平均可变成本AVC曲线相交于平均可变成本曲线的最低点 M' 。

- (1) M' 点之前, $MC < (>、<、=)$ AVC, AVC 下降 (上升/下降/最低);
- (2) 处于M' 点, $MC = (>、<、=)$ AVC, AVC 最低 (上升/下降/最低);
- (3) M' 点之后, $MC > (>、<、=)$ AVC, AVC 上升 (上升/下降/最低)。

3. 平均总成本曲线 (ATC曲线)

- (1) 开始时随产量增加而迅速下降 (上升/下降), 达到M(填图中的字母)点时平均总成本最低 (与边际成本曲线相交)。
- (2) 在M点后, 平均总成本又随着产量增加而上升 (上升/下降)。

4. 平均可变成本曲线 (AVC曲线)

(1) 开始时随着产量增加而逐步下降 (上升/下降), 达到M' 点时平均可变成本最低 (与边际成本曲线相交)。

(2) 在M' 点后, 平均可变成本又随产量增加而上升 (上升/下降)。

5. 边际成本曲线 (MC 曲线)

(1) 开始时随产量的增加而迅速下降 (上升/下降), 达到最低 (低/高) 点后, 便随产量的增加迅速上升 (上升/下降)。

(2) 无论是上升还是下降, 边际成本曲线的变动都快于 (快于/慢于) 平均可变成本曲线。

【提示1】平均总成本、平均可变成本、边际成本曲线都是先下降后上升 (上升/下降) 的曲线 (即U型特征)。

【提示2】边际成本曲线最早达到最低点, 其次是平均可变成本曲线, 平均总成本曲线的最低点出现的最慢, 且高于 (高于/低于) 边际成本曲线及平均可变成本曲线的最低点。

6. 平均固定成本曲线 (AFC 曲线)

(1) 平均固定成本曲线随产量的增加而递减, 逐渐向横轴接近。

(2) 其变动规律是开始降低幅度很大 (很大/很小), 以后降低幅度越来越小。

决定短期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

1. 主要因素: 劳动、资本等生产要素的价格。

2. 一般来说,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工资和原材料、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的价格以及租金的提高, 会导致成本的相应提高。

3. 生产率即总产出对综合投入的比率, 可以用劳动生产率和全要素生产率来表示。

(1) 劳动生产率, 也就是前面所说的平均产量, 即每单位劳动的产量或产出。

(2) 全要素生产率就是每单位总投入 (包括劳动投入和资本投入) 的产量或产出。

4. 一般来说,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生产率提高就会导致生产成本的下降, 而生产率下降则会导致成本的上升。

完全竞争行业的供求曲线

1. 在完全竞争市场上, 价格是由整个行业的供给和需求曲线决定的。

2. 整个行业的需求曲线是一条向右下方倾斜的曲线, 供给曲线是一条向右上方倾斜的曲线, 两条曲线交点的价格就是整个行业的均衡价格。

完全竞争企业的需求曲线

1. 由于价格是由整个行业的供求曲线决定的, 企业只是价格的接受者, 只能按照既定的市场价格出售其产品。

2. 在完全竞争市场上, 个别企业的需求曲线是一条平行于横轴的水平线。

完全竞争市场上企业产量决策的基本原则

1. 决策原则: 边际成本MC = 边际收益MR。此时的产量为最优产量, 企业的利润最大。

2. 在企业的短期生产或产量决策中, 还有一个停止生产的临界点或停止营业的临界点, 这就是市场价格P等于平均可变成本AVC之处。

3. 企业的短期供给曲线

(1) 是处于平均可变成本之上的边际成本曲线。

(2) 它表示企业在每一个价格水平的供给量都是能够为其带来最大 (最小/最大) 的利润或最小 (最小/最大) 的亏损的最优产量。

完全竞争生产者面临的要素供给曲线

1. 完全竞争生产者在购买要素时是完全竞争的, 即生产者完全是要素市场价格的接受者, 生产者面临的要素供给曲线是一条水平线。

2. 由于要素价格为常数, 所以 $MFC = AFC = W_1$, 即完全竞争生产者的边际要素成本曲线及平均要素成

本曲线与要素供给曲线重合（即三线合一）。

国内生产总值的计算方法

- 1.生产法：通过核算各个产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的市场价值来核算国内生产总值。
- 2.收入法：通过核算整个社会在一定时期内获得的收入来求得国内生产总值。
- 3.支出法：通过核算整个社会在一定时期内购买最终产品支付总和来核算国内生产总值。

三部门经济

- 1.在两部门经济的基础上加上政府部门的的活动，就构成了三部门（消费者、企业和政府）经济。
- 2.政府支出主要包括：
 - (1) 政府购买：政府用于购买物品和服务的支出；
 - (2) 转移支付：政府给予居民的转移支付。

储蓄-投资恒等式

- 1.从支出角度看，国内生产总值等于居民消费支出、投资支出和政府购买支出的总和。 $GDP=Y=C+I+G$ （填写英文字母表达式）。
- 2.从收入角度看，总收入除了用于消费和储蓄，还要有一部分用来交纳税金。
 - (1) 居民企业一方面交纳税金，另一方面又获得政府给予的转移支付。
 - (2) 政府的净收入（T）=全部税收收入-转移支付
 - (3) 国内生产总值=总收入 $Y=C+S+T$ （填写英文字母表达式）。
- 3.由于总产出等于总收入，因此有： $GDP=C+I+G=C+S+T$ ；即 $I+G=S+T$ 得到， $I=S+(T-G)$ 式中： S 为家庭储蓄和企业储蓄之和，通称为私人储蓄； $(T-G)$ 可以看成政府部门的储蓄，可以是正值，也可以是负值； $S+(T-G)$ 可以表示整个社会的总储蓄。上式表示了整个社会的储蓄（私人储蓄和政府储蓄之和）和整个社会的投资的恒等关系。

消费理论

（一）凯恩斯（英国）的消费理论凯恩斯（填写经济学家名字）消费理论是建立在三个假设（或三个前提）基础上的：

1.边际消费倾向递减规律

（1）边际消费倾向（MPC）是指消费的增量 ΔC 和收入的增量 ΔY 之比，也就是增加的1单位收入中用于增加消费部分的比率。

（2）边际消费倾向的公式： $MPC=\Delta C/\Delta Y$ 或 $\beta=\Delta C/\Delta Y$

（3）边际消费倾向递减规律：

①随着人们收入的增长，人们的消费随之增长；

②但消费支出在收入中所占比重却不断减少。

（4）一般来说， $0 < MPC < 1$ 。

①正常的理性人，收入增加，消费不大可能下降或不变，即消费的增量大于0，所以边际消费倾向大于0；

②增加的消费一般也只是增加的收入的一部分，不会是全部收入，所以边际消费倾向小于1。

2.收入是决定消费的最重要因素

（1）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条件下，消费是随着收入的变动而相应变动的，可以把消费看作是收入的函数。

（2）如果消费和收入之间存在线性关系，则边际消费倾向为常数，这时消费函数可以用下列方程表示： $C=\alpha+\beta Y$ 式中： α 为必不可少的自发消费部分，就是当收入为0时，即使动用储蓄或借债也必须要进行的基本消费； β 为边际消费倾向； βY 为由收入引致的消费。

（3）因此，消费等于自发消费和引致消费之和。

3.平均消费倾向（APC）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减少

（1）平均消费倾向是指消费总量 C 在收入总量 Y 中所占的比例，用公式表示为： $APC=C/Y$ 。

（2）平均消费倾向可能大于、等于或小于1。

(3) 边际消费倾向和平均消费倾向的关系：边际消费倾向总是小于平均消费倾向，即 $MPC < APC$ 。

货币供给量，货币流通速度和总产出

(一) 关系式： $MV=PT$ （费雪方程式）或 $P=MV/T$ 价格总水平与货币供给量、货币流通速度的变化呈正方向变动，而与总产出的变化呈反方向变动。

(二) 价格总水平变动对工资的影响

1. 由于价格总水平的波动，工资可以分为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

(1) 名义工资是以当时的货币形式表现的工资。

(2) 实际工资是扣除了价格变动影响因素的工资。

2. 实际工资变动率与名义工资变动率

(1) 实际工资变动率 = 名义工资变动率 ÷ 价格总水平变动率

(2) 实际工资的变动与名义工资的变动呈同方向变化，与价格总水平变动呈反方向变化。

(三) 价格总水平变动对利率的影响 1. 由于价格总水平的变动，利率可以分为名义利率和实际利率。

(1) 名义利率也叫市场利率，是指银行当时规定的和发布的利率。

(2) 实际利率是扣除了价格总水平变动影响因素的利率，也就是在货币购买力不变时的利率。

2. 实际利率与名义利率

(1) 实际利率 = 名义利率 - 价格总水平变动率

(2) 若以 r 为名义利率， i 为实际利率， π 为价格总水平变动率，则有： $i = r - \pi$

(3) 在名义利率不变时，实际利率与价格总水平变动呈反方向变化。

(4) 在价格总水平不变时，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相等。

(5) 当名义利率低于价格总水平上涨率时，实际利率为负。

分析和预测经济波动的指标体系

1. 一致指标

(1) 也叫同步指标，这些指标的峰顶与谷底出现的时间与总体经济运行的峰谷出现的时间一致，可以综合描述总体经济所处状态。

(2) 举例 ①国内生产总值；②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③工业用电量；④铁路货运量。

2. 先行指标

(1) 也叫领先指标，这些指标可以预测总体经济运行的轨迹。

(2) 举例 ①采购经理指数；②消费者信心指数；③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3. 滞后指标

(1) 对总体经济运行中已经出现的峰顶和谷底的确认。

(2) 举例 ①企业利润；②失业率；③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奥肯定律

(1) 奥肯定律表明了在经济增长和就业之间存在一定的正相关关系；

(2) 政府应当把促进经济增长作为增加就业或降低失业的主要途径。

就业弹性系数

1. 就业弹性是一个国家或地区一定时期内的劳动就业增长率与经济增长率的比值，即经济增长每变化一个百分点所对应的就业数量变化的百分比。

2. 就业弹性系数 $E_e = E/Y$ 。式中： Y 表示经济增长速度， E 表示就业增长速度。

菲利普斯曲线

1. 菲利普斯曲线是一条描述通货膨胀与失业或经济增长之间相互关系的曲线。

2. 简单的菲利普斯曲线结论

① 通货膨胀率与失业率存在负（正/负）相关关系。

② 通货膨胀率和失业率之间的替代（替代/互补）关系。

3.长期的菲利普斯曲线

- ①通货膨胀和失业的替代（替代/互补）关系只是在短（长/短）期内才是可能的，而在长（长/短）期内则是不存在的。
- ②从长期看，菲利普斯曲线是一条和横轴垂直的直线。

国际贸易理论的演变

（一）绝对优势理论-亚当·斯密（英国）

1.国际贸易和国际分工的基础：各国在生产技术上的绝对差异导致劳动生产率和生产成本的绝对差异。

2. 相关结论

- （1）各国应该集中生产并出口具有绝对优势的产品；
- （2）进口不具有绝对优势的产品；
- （3）结果是可以节约社会资源，提高产出水平。

（二）比较优势理论-大卫·李嘉图（英国）

1.决定国际贸易的因素：两个国家产品的相对生产成本，不是生产这些产品的绝对生产成本。

2. “两利相权取其重，两害相权取其轻”：

（1）只要两国之间存在生产成本上的差异，即使其中一方处于完全的劣势地位，国际贸易仍会发生，而且贸易会使双方获得收益。

（2）如果每个国家都出口本国具有比较（比较/绝对）优势的产品，则两国都可以从国际贸易中受益。

（三）要素禀赋理论（H-O 模型）-赫克歇尔和俄林（瑞典）

1.要素禀赋：指一个经济体（国家或地区）所拥有的劳动、资本、土地等主要生产要素的丰裕或稀缺程度，或者拥有这些主要生产要素的相对比例。

2. 国际贸易的基础：生产资源配置或要素储备比例上的差别。

3.相关结论

- （1）各国应该集中生产并出口那些能够充分利用本国充裕要素的产品；
- （2）进口那些需要密集使用本国稀缺要素的产品。
- （3）通过国际贸易，往往会使各个国家之间的要素报酬（如工资、利息、地租等）差异趋于缩小，出现要素价格均等化趋势。

（四）规模经济贸易理论-克鲁格曼（美国）

（1）许多产品的生产都具有规模报酬递增的特点，大规模的生产可以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生产企业的规模需要达到一定程度才能实现规模效益。

（2）各国利用规模经济来生产有限类别的产品，每种产品的生产规模就会比生产所有产品时的规模更大，才能实现国际分工的规模效益，这是现代国际贸易的基础。

（3）工业产品是类似的，不是（是/不是）同质的，大多数工业产品的市场是不完全竞争的。

影响国际贸易的因素（易混淆考点，注意区分）

（一）影响一国出口贸易的因素

- 1.自然资源的丰裕程度；
- 2.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的高低；
- 3.汇率水平的高低；
- 4.国际市场需求水平和需求结构；

（二）影响一国进口贸易的因素

- 1.一国的经济总量或总产出水平；
- 2.汇率水平；
- 3.国际市场商品的供给情况和价格水平的高低。

财政支出规模及其增长趋势

（一）财政支出增长率计算公式为：

$$\Delta G(\%) = \frac{\Delta G}{\Delta G_{n-1}} = \frac{G_n - G_{n-1}}{G_{n-1}}$$

(二) 财政支出增长的弹性系数

(1) 财政支出增长的弹性系数是指财政支出增长率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之比，用 E_g 表示。

(2) 弹性系数大于1，表明财政支出增长速度快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计算公式为：

$$E_g = \frac{\Delta G(\%)}{\Delta GDP(\%)}$$

(三) 财政支出增长的边际倾向计算公式为：MGP= $\Delta G/\Delta GDP$

购买性支出转移性支出

(一) 购买性支出

1. 政府消费性支出

(1) 社会总消费包括居民消费、企业消费和政府消费，社会总消费构成了社会总需求的一部分，所以，政府消费性支出就成为社会总需求的组成部分。

(2) 在国家财政支出项目中，属于政府消费（消费/投资）性支出的有行政管理支出、国防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

2. 政府投资性支出与非政府投资相比较，政府投资性支出具有非营利性、长期性、外部性的特点。

(二) 转移性支出

1. 社会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 (1) 社会保险。
- (2) 社会救助。
- (3) 社会福利。
- (4) 社会优抚。

2. 财政补贴。

财政收入

(一) 我国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四类）

- (1) 税收收入；
- (2) 非税收入；
- (3) 债务收入；
- (4) 转移性收入。

(二) 非税收入包括八款：

- (1) 专项收入；
-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3) 罚没收入；
-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6) 捐赠收入；
- (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 (8) 其他收入。

财政集中度与宏观税负

衡量宏观税负的口径（从小到大排列）

- (1) 税收收入占GDP的比重；
- (2) 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GDP的比重；
- (3) 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社会保障基金收入后

的合计占GDP的比重。

拉弗曲线与征税的限度

1.拉弗曲线的含义

- (1) 拉弗曲线是对税率与税收收入或经济增长之间关系的形象描述。
- (2) 该曲线的基本含义是：保持适度的宏观税负水平是促进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条件。

2.拉弗曲线的机理

- (1) 在较低的税率区间内，税收收入将随税率的增加而增加；
- (2) 由于税收会对纳税人投资和工作的积极性产生影响，继续提高边际税率超过一定的限度：
 - ①将对劳动供给与投资产生负（正/负）激励；
 - ②进而抑制（抑制/促进）经济增长，使税基减小（增加/减少），税收收入下降（上升/下降）。

税负转嫁的方式

1.前转

(1) 前转又称顺转或向前转嫁，纳税人将其所纳税款通过提高其所提供商品价格的方法，向前转移给商品的购买者或者最终消费者负担的一种形式。

- (2) 前转是税收转嫁最典型和最普遍的形式，多发生在流转税上。

2.后转

后转又称逆转或向后转嫁，在纳税人前转税负存在困难时，纳税人通过压低购入商品或者生产要素进价的方式，将其缴纳的税收转给商品或者生产要素供给者的一种税负转嫁。

3.混转

- ①纳税人既可以把税负转嫁给供应商，又可以把税负转嫁给购买者，实际上是前转和后转的混合方式；
- ②或者一部分税负转嫁出去，另一部分税负则由纳税人自行消化（消转）。

4.消转

- (1) 不是通过提高销售价格的形式前转，也不是通过压低进价的方式后转。
- (2) 而是通过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措施降低成本、增加利润来抵消税负。
- (3) 消转实质上是生产者应得到的超额利润抵补税负，实际上税负并没有转嫁。

5.旁转

- (1) 旁转也称侧转，纳税人将应负担的税负转嫁给购买者或者供应者以外的其他人负担。
- (2) 举例：当一种征税物品的税负难以实现前转、后转或消转时，纳税人通过压低运输价格等办法将税负转嫁给运输者承担。

6.税收资本化

- (1) 税收资本化也称“资本还原”，生产要素购买者将所购买的生产要素未来应当缴纳的税款，通过从购入价格中预先扣除（压低生产要素购买价格）的方法，向后转嫁给生产要素的出售者。
- (2) 税收资本化是税收后转的一种特殊形式。

国债

（一）国债的政策功能

- 1.弥补财政赤字
- 2.调节货币供应量和利率

（二）国债的限度

1.衡量国债绝对规模有三个指标：

- (1) 国债余额，即历年累积债务的总规模；
- (2) 当年发行的国债总额；
- (3) 当年到期需还本付息的国债总额。

2. 国债的限度是相对国民经济的应债能力(GDP)而言的，考察一国国债的限度，主要还是要考察国债的相对规模。

3.衡量国债相对规模有两大指标：

(1) 国债负担率 国债负担率 又称国民经济承受能力，是指 国债累计余额 占国内生产总值 (GDP) 的比重。

(2) 债务依存度

① 债务依存度是指当年的 债务收入 与财政支出的比例关系。

② 反映了一个国家的财政支出有多少是依靠发行 国债 来实现的。

(三) 国债发行方式

(1) 公募招标方式

(2) 承购包销方式

(3) 直接发售方式

(4) 随买发行方式

(四) 国债偿还制度

(1) 抽签分次偿还法

(2) 到期一次偿还法

(3) 转期偿还法

(4) 提前偿还法

(5) 市场购销法

税制要素 (税收制度的主要因素)

(一) 纳税人 (纳税人、负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和负税人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

① 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和负税人 一致；

② 增值税、消费税，纳税人和负税人 不一致 (即税负转嫁)。

(二) 课税对象

1. 课税对象：即 征税客体，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的 目的物。

2. 税目：

(1) 即税法规定的课税对象的 具体项目；

(2) 是对课税对象的具体划分，反映具体的 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 广 (广/深) 度。

3. 计税依据 (或课税标准)

(1) 是指计算 应纳税额 的依据，它规定了如何确定和度量课税对象，以便计算 税基。

(2) 两种主要的计税依据分别是 计税金额 (从价税) 和 计税数量 (从量税)。

(三) 税率 税率 是指税法规定的 应征税额 与 课税对象 之间的比例，是计算 应征税额 的标准，是税收制度的 中心环节。税率的高低，体现着征税的 深 (广/深) 度。

$\text{应征税额} = \text{课税对象} \times \text{税率}$ 。

税收分类

(一) 按课税对象分类

1. 所得税 (一般包括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2. 货物和劳务税 (如 增值税、消费税 和 关税)

3. 财产税 (如 房产税、契税 和 车船税)

4. 资源税 (如 城镇土地使用税 等)

5. 行为目的税 (如 印花税 等)

(二) 按计量课税对象的标准不同分类

1. 从价税 (如 增值税、所得税 等)

2. 从量税 (如 消费税 中的 啤酒、汽油、柴油 等项目)

(三)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1. 价内税 (如 消费税)

2. 价外税 (如 增值税)

(四) 按税负能否转嫁分类

1. 直接税 (如 所得税、财产税)

2. 间接税 (如 各种增值税、消费税)

(五) 按税收管理权限和使用权限分类

-
1. 中央税（如消费税、关税）
 2. 地方税（如契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3. 中央和地方共享税（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增值税税率与征收率

1. 税率：增值税的税率，适用于一般纳税人，目前有13%、9%、6%和0共四档税率。
2. 征收率
 - （1）增值税的征收率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和特定一般纳税人，均按3%的征收率计征；
 - （2）但销售自行开发、取得、自建的不动产以及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按5%计征。

消费税

（一）税目和税率1.税目（15类）：烟、酒；摩托车、小汽车、游艇、成品油；鞭炮焰火；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高档手表、高尔夫球及球具；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电池、涂料。

个人所得税

（一）课税对象（共9项）

- ① 工资、薪金所得；
- ② 劳务报酬所得；
- ③ 稿酬所得；
- ④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1）居民个人取得第①项至第④项所得(称为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分别/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 （2）非居民个人取得第①项至第④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
- ⑤ 经营所得；
- ⑥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⑦ 财产租赁所得；
- ⑧ 财产转让所得；
- ⑨ 偶然所得。纳税人取得第⑤项至第⑨项所得，分别（分别/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1）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①居民个人（综合所得）

- a.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0000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b.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 c. 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 d. 专项扣除包括：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 e. 专项附加扣除包括：

- 子女教育；
- 继续教育；
- 大病医疗；
- 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
- 赡养老人等。

②非居民个人

- a. 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50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b.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财产租赁所得

- ①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②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房产税

（一）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 纳税人

- （1）在我国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内拥有房屋产权的单位和个人。
- （2）具体包括产权所有人、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

2. 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屋。

（二）征税范围

1. 房产税的征税范围为城市（不包括农村）、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房屋。
2. 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如围墙、烟囱、水塔、菜窖、室外游泳池等不属于（属于/不属于）房产税的征税范围。

（三）税率

1. 我国现行房产税采用比例税率。
2. 从价计征和从租计征实行不同标准的比例税率。

- （1）从价计征的，税率为1.2%。
- （2）从租计征的，税率为12%。

（四）计税依据

1. 房产税以房产的计税价值或房产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

- （1）按房产计税价值征税的，称为从价计征；
- （2）按房产租金收入征税的，称为从租计征。

契税

（一）纳税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
2. 土地、房屋权属是指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3. 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是指下列行为：

- （1）土地使用权出让。
- （2）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互换，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转移。
- （3）房屋买卖、赠与、互换。

（二）征税范围土地、房屋权属未发生转移的，不征收契税。契税的具体征税范围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2.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
3. 房屋买卖；
4. 房屋赠与；
5. 房屋互换

（1）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划转、奖励等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应当依照税法规定征收契税。

（2）企业破产清算期间，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的，征收契税。

（3）土地、房屋典当、分拆(分割)、抵押以及出租等行为，不属于（属于/不属于）契税的征收范围。

财政政策乘数

（一）政府购买支出乘数

（1）政府购买支出乘数 $K_G = \frac{\text{国民收入变动率} \Delta Y}{\text{政府购买支出变动率} \Delta G} = \frac{1}{1-b}$ 。式中：b 代表边际消费倾向。

（二）税收乘数

(1) 税收乘数 $K_T = \frac{\text{国民收入变动率} \Delta Y}{\text{税收变动率} \Delta T} = -b / (1-b)$

(2) 同税收乘数比较, 购买性支出乘数大于 (大于/小于) 税收乘数。

(3) 这说明增加财政支出政策对经济增长的作用大于 (大于/小于) 减税政策。

(三) 平衡预算乘数 K_b

(1) 平衡预算乘数: $K_b = \frac{\text{国民收入变动率} \Delta Y}{\text{税收变动率} \Delta T} + \frac{\text{国民收入变动率} \Delta Y}{\text{政府购买支出变动率} \Delta G} = K_T + K_G = -b / (1-b) + 1 / (1-b) = (1-b) / (1-b) = 1$

(2) 即使增加税收会减少国民收入, 但如果同时等额增加政府支出, 国民收入也会以支出增加的数量增加。

(3) 这意味着即使实行平衡预算政策, 仍具有扩张效应, 其效应等于1。

剑桥学派的现金余额数量说

1. 剑桥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是庇古。

2. 剑桥方程式: $\pi = KY/M$

3. 结论

(1) 庇古认为, 货币的价值由货币供求的数量关系决定。

(2) 货币价值与名义货币供给量成反比。

凯恩斯的货币需求理论流动性偏好论

1. 决定货币需求的三类动机

① 交易动机: 由于收入和支出的时间不一致, 为进行日常交易而产生的持有货币的愿望。

② 预防动机: 为应付各种紧急情况而产生的持有货币的愿望。如应付失业、疾病等意想不到的需要, 以及企业的不时之需。

③ 投机动机: 由于利率的不确定性, 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的预期需要持有货币, 以便从中获利的动机。

2. 流动性陷阱

(1) 当利率降到某一低点时, 货币需求会无限增大。

(2) 此时无人愿意持有债券, 都愿意持有货币, 流动性偏好具有绝对性, 这就是著名的流动性陷阱。

弗里德曼的现代货币数量说

1. 财富总额与财富

(1) 恒久性收入

① 是以现在的收入与过去的收入加权计算的收入。

② 恒久性收入越高, 所需货币越多。

(2) 财富构成即人力财富与非人力财富之比。

① 人力财富是指个人在将来获得收入方面的能力, 非人力财富即物质财富。

② 未来的人力财富总要转化为现实的非人力财富, 转化过程需要货币。

③ 人力财富比例越高, 所需准备的货币就越多 (同向)。

2. 各种资产的预期收益和机会成本

(1) 持有货币的名义收益率一般等于0, 持有其他金融资产如股票、债券、定期存单等的收益率一般大于0。

(2) 其他金融资产的收益率越高, 持有货币的机会成本越大, 持有货币的数量就会越少 (反向)。

(3) 如果物价上涨、通货膨胀, 持有货币意味着损失, 人们会减少货币持有量。

社会融资规模

1. 含义: 社会融资规模是指一定时期内 (每月、每季度或每年) 实体经济 (即非金融企业和住户) 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

2. 统计指标的主要构成

(1) 金融机构表内业务：

- ①人民币贷款；
- ②外币贷款。

(2) 金融机构表外业务：

- ①委托贷款；
- ②信托贷款；
- ③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实体经济的直接融资：

- ①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筹资；
- ②企业债券融资。

(4) 其他方式：

- ①保险公司赔偿。
- ②投资性房地产、小额贷款公司和贷款公司贷款。

(5) 政府部门在债券市场的融资：

- ①国债；
- 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③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中央银行的信用创造货币机制

- 1. 中央银行利用自身掌握的货币发行权和信贷管理权，来创造信贷资金来源。
- 2. 信用创造货币是当代不兑现信用货币制度下货币供给机制的重要内容，并且信用创造货币的功能为中央银行所掌握。

商业银行的扩张信用并创造派生存款机制

- 1. 商业银行尽管不具备信用创造货币的功能，但是具备在中央银行发行货币的基础上扩张信用并创造派生存款的能力。
- 2. 商业银行不能（能/不能）无限制地创造派生存款。
- 3. 银行体系扩张信用并创造派生存款能力的制约因素：
 - (1) 受到缴存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的限制。商业银行所吸收的存款并不能（能/不能）全数用于发放贷款或投资于有价证券。
 - (2) 受到提取现金数量的限制。一旦商业银行的存款转化为现金，流出银行体系。
 - (3) 受到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公众缴付税款等的限制。各类法人单位及居民个人缴纳税款、购买政府债券，都会使其在商业银行的一部分存款转化为财政存款。

货币供应量的公式

(1) 基础货币（一般用B表示）

- ①中央银行放出的信用是银行体系扩张信用并创造派生存款的基础，故被称为基础货币。
- ②包括：
 - a. 中央银行发行的货币。
 - b. 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

(2) 基础货币扩张倍数的取决因素

- ①商业银行在其所吸收的全部存款中需存入中央银行部分所占比重，即存款准备金率。
- ②需转化为现金及财政存款等所占比重的货币结构比率。

(3) 货币乘数

- ①基础货币的扩张倍数被称为货币乘数，等于存款准备金率与货币结构比率之和的倒数，一般用K表示。
- ②表达式：货币供应量 $M = B \cdot K$ 。

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1) 含义：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商业银行等将其吸收的存款和发行的票据存放在中央银行的最低比率。

(2) 用途：法定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应付商业银行等面临的挤提，通常以不兑现货币形式存放在中央银行。

(3) 效用：

①体现为它对商业银行的信用扩张能力，对货币乘数的调节。

②若中央银行采取紧缩政策：可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限制了商业银行的信用扩张能力，降低了货币乘数；最终起到收缩货币供应量和信贷量的效果。

(4) 缺陷

①中央银行调整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时，商业银行可以变动其在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从反方向抵销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政策的作用。

②对货币乘数的影响很大，作用力度很强，往往被当作一剂“猛药”。

③对货币供应量和信贷量的影响要通过商业银行的辗转存贷逐级递推而实现，见效较慢、时滞较长。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政策往往是作为货币政策的一种自动稳定机制，而不将其作为适时调整的经常性政策工具来使用。

再贴现

(1) 含义：是指中央银行向持有商业票据等支付工具的商业银行进行贴现的行为。

(2) 基本内容

①再贴现政策是中央银行根据需要调整再贴现率，以增加或减少货币供应量的政策措施。

②当中央银行提高再贴现率时，商业银行借入资金的成本上升，基础货币得到收缩。

(3) 优点：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比较，再贴现工具的弹性相对较大，作用力度相对要缓和一些。

(4) 缺点：主动权操纵在商业银行手中，中央银行的再贴现政策是否能够获得预期效果，还取决于商业银行是否采取主动配合态度。

公开市场操作

(1) 含义：中央银行在证券市场上公开买卖国债、发行票据的活动。

(2) 对象：中央银行在公开市场的证券交易活动，其对象主要是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3) 目的：调控基础货币，进而影响货币供应量和市场利率。

(4) 优点：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政策相比较，公开市场操作政策更具有弹性和优越性：

①影响商业银行的准备金，直接影响货币供应量；

②中央银行能够随时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经常性、连续性的操作；

③中央银行可以主动出击；

④中央银行有可能用其对货币供应量进行微调（大调/微调）。

(5) 局限性

①金融市场不仅必须具有全国性，而且要具有相当的独立性。

②必须有其他货币政策工具配合。

消费者信用控制

①含义：中央银行对不动产以外的各种耐用消费品的销售融资予以控制。

②主要内容：规定分期付款购买耐用消费品的首付最低（最低/最高）金额、还款最长（最长/最短）期限、适用的耐用消费品种类等。不动产信用控制：是指中央银行就金融机构对客户购买房地产等方面放款的限制措施，抑制房地产及其他不动产的交易投机。

直接信用控制

1.含义：直接信用控制是指中央银行以行政命令或其他方式，从质和量两个方面直接对金融机构尤其是商业银行的信用活动进行控制。

2.手段：

(1) 包括利率最高限、信用配额、流动比率和直接干预等。

(2) 其中规定存贷款最高利率限制，是最常使用的直接信用管制工具，如 1986 年以前美国的“Q”条例。

间接信用指导

1.含义：间接信用指导，是指中央银行通过道义劝告、窗口指导等办法间接影响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

2.道义劝告

(1) 中央银行利用其声望和地位，对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经常发出通告或指示。

(2) 与各金融机构负责人面谈，劝告其遵守政府政策并自动采取贯彻政策的相应措施。

3.窗口指导

(1) 是指中央银行根据产业行情、物价趋势和金融市场动向等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对商业银行提出的贷款增减建议。

(2) 窗口指导没有(有/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影响力往往较大。

非常规货币政策工具与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

1.非常规货币政策工具

(1)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发达经济体中央银行引入了一套新的政策干预措施，即非常规货币政策工具：

①超低政策利率；

②大规模再融资操作；

③资产购买计划；

④前瞻性指引等。

(2) 现代货币理论

①主张由财政部门代替中央银行承担实现充分就业和避免通货膨胀的职能，政府在通货膨胀可控的条件下可以一直发行货币来刺激经济。

②现代货币理论是非常规货币政策在理论界的最新发展。

商业银行的主要职能

1.信用中介

(1)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发挥着化货币为资本的作用。

(2) 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的职能。

2.支付中介

(1) 接受企业的委托，为其办理与货币运动有关的技术性业务，如汇兑、非现金结算等。

(2) 使商业银行成为企业的总会计、总出纳。3.信用创造银行可以超出自有资本与所吸收资本的总额而扩张信用。

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

1.负债业务

(1)负债业务是形成商业银行资金来源的业务。

(2)商业银行全部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吸收的外来资金两部分。

①自有资金（也称为权益资本）包括：

a.成立时发行股票筹集的股本；

b.公积金；

C.未分配利润。

②外来资金（以吸收存款为主）：

a.吸收存款；

b.向中央银行借款；

c.从同业拆借市场拆借；

d.发行金融债券；

e.从国际货币市场借款。

2.资产业务

(1)票据贴现

a.银行应客户要求，买进未到(已到/未到)付款日期的票据。

b.办理贴现业务时，银行向客户收取一定的利息，称为贴现利息或折扣。

c.贴现业务形式上是票据的买卖，实际上是信用业务，即银行通过贴现间接贷款给票据持有人。

(2)贷款业务，在银行资产中的比重一般排在首位。

(3)投资业务，是银行以其资金作为投资而持有各种有价证券的业务活动。

3.中间业务

(1) 中间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不使用自己的资金而为客户办理支付和其他委托事项，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2) 中间业务是商业银行作为“支付中介”而提供的金融服务，也称为无风险业务。

金融市场的结构

按照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期限长短划分为：

1.货币市场

(1) 以期限在1年及1年以内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标的物的短期金融市场。

(2) 子市场包括：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短期债券市场等。

2.资本市场

(1) 期限在1年以上的金融资产交易市场。

(2) 通常指的是：股票市场、长期债券市场、投资基金市场等。

【提示】外汇市场作为国际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其功能特殊，不能简单地归入货币市场或资本市场。

1988巴尔协议具体内容

1.资本组成

(1) 核心资本

①又称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股本（普通股）和公开储备。

②这部分资本至少占全部资本的50%。

(2) 附属资本又称二级资本，包括未公开储备、资产重估储备、普通准备金和呆账准备金、混合资本工具和长期次级债券。

2.风险资产权重

(1) 风险资产权重就是根据不同类型的资产和表外业务的相对风险大小，赋予他们不同的权重，即0%、10%、20%、50%和100%。

(2) 权重越大，表明该资产的风险越大。

3.资本标准

(1) 到1992年底，所有签约国从事国际业务的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即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不得低于8%。

(2) 其中核心资本比率不得低于4%。

4.过渡期安排1987年底到1992年底为实施过渡期。

2003年新巴塞尔资本协议

(一) 最低资本要求

1.最重要支柱巴塞尔委员会继承了过去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的监管思想，将资本金要求视为最重要的支柱。新协议的重大变化：

(1) 对风险范畴的进一步拓展。

①当前，信用风险仍然是银行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

②但是委员会也注意到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影响和破坏力。

(2) 计量方法的改进。

(3) 鼓励使用内部模型（如基于内部信用评级的资本计算方法）。

(4) 资本约束范围的扩大。新协议对诸如组织形式、交易工具等的变动提出了相应的资本约束对策。

(二) 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监管当局的三大职责：

- 1.全面监管银行资本充足状况；
- 2.培育银行的内部信用评估系统；
- 3.加快制度化进程。

(三) 市场约束

1.新协议强调以市场力量来约束银行。

(1) 富有成效的市场奖惩机制可以迫使银行有效而合理地分配资金，从而可以促使银行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

(2) 为了确保市场约束的有效实施，必须要求银行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2.新协议规定，银行在一年内至少披露一次财务状况、重大业务活动以及风险管理状况。

巴塞尔协议Ⅲ的初步框架

(一) 强化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

1.主导地位。资本监管在巴塞尔委员会监管框架中长期占据主导地位，也是本轮金融监管改革的核心。

2.监管标准。三个最低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

- (1) 普通股充足率为4.5%；
- (2) 一级资本充足率为6%；
- (3) 总资本充足率为8%。

3.两个超额资本要求

(1) 留存超额资本

①用于吸收严重经济和金融衰退给银行体系带来的损失。

②由普通股构成，最低要求为2.5%。

(2) 反周期超额资本

①要求银行在信贷高速扩张时期积累充足的经济资源。

②最低要求为0%-2.5%。

(二) 引入杠杆率监管标准

1.自2011年初按照3%的标准（一级资本/总资产）开始监控杠杆率的变化；

2. 2013年初开始进入过渡期；

3. 2018年正式纳入第一支柱框架。

(三) 建立流动性风险量化监管标准

1.流动性覆盖率

(1) 用于度量短（短/长）期压力情境下单个银行流动性状况。

(2) 目的是提高银行短（短/长）期应对流动性中断的弹性。

2.净稳定融资比率

(1) 用于度量中长期内银行解决资金错配的能力，它覆盖整个资产负债表。

(2) 目的是激励银行尽量使用稳定的资金来源。

巴塞尔协议Ⅲ的最终方案

(一) 初步框架存在的问题

1.第一支柱：计量标准不统一、内部模型套利等导致资本充足水平降低。

2.第二支柱：监管难度加大导致监管有效性不足。

3.第三支柱：信息披露不透明导致市场约束力减弱。

(二) 最终方案1. 巴塞尔委员会，最终在以“简单性、可比性和风险敏感度”平衡为目标的背景下，通过修订风险资产计量方法形成了最终方案。

2.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了最低杠杆率附加要求，以降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模型套利空间。

3.总体看，最终方案有效提高了第一支柱最低资本要求，进一步强化了国际银行监管架构的权威性。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国际货币体系的核心机构

(1)宗旨：

- ①促进国际货币领域的合作。
- ②促进国际贸易的扩大和平衡发展。
- ③促进汇率的稳定，保持成员方之间有序的汇率安排。

(2)职责：

- ①监督成员方及全球的经济、金融发展和政策，向成员方提供政策建议。
- ②向有国际收支困难的成员方提供贷款，以支持其结构调整和改革政策。
- ③向成员方政府和中央银行提供技术援助。

(3)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资金来源：

- ①份额成员方缴纳的份额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主要的资金来源。份额是指成员方认缴的资本金，包括加入时认缴的和增资份额。最初份额的25%是以黄金或美元等主要国际货币缴纳，现在改为以特别提款权或主要国际货币缴纳。其余75%的份额以本币缴纳。

- ②借款：一般借款总安排和新借款安排。

世界银行集团

1.世界银行

(1)概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与国际开发协会常被合称为“世界银行”。

(2)世界银行是世界上最大的多边开发机构，其法定宗旨是：

- ①对生产性投资提供便利，协调成员方的经济复兴以及生产和资源的开发。
- ②促进私人对外贷款和投资。
- ③鼓励国际投资，开发成员方的生产资源，促进国际贸易长期均衡发展，维持国际收支平衡。

(3)资金来源：银行股份、借款、转让债权、业务净收益。

(4)贷款特点

- a.期限较长，最长可达30年，宽限期5年。
- b.贷款实行浮动利率，一般低于（低于/高于）市场利率。
- c.通常对其资助的项目只提供货物和服务所需要的外汇部分，约占项目总额的 30%-40%，个别项目可达50%。
- d.贷款程序严密（简单/严密），审批时间较长（长/短）。
- e.由于贷款条件严格（宽松/严格），贷款利率相对较高（高/低），世界银行的贷款被称为硬贷款。

2.世界银行集团的机构构成

(1)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提供基于主权担保的债务融资。

(2)国际开发协会。

- ①主要是向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国家提供长期优惠贷款。
- ②所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被称为软贷款。国际金融公司。提供不需要主权担保多种形式的融资，主要针对私人企业。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主要通过向外国私人投资者提供包括征收风险、货币转移限制、违约风险、战争和内乱风险等在内的政治风险担保。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主要通过调停或仲裁的方式协助解决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投资争端。

国际清算银行

1.宗旨：促进各国中央银行之间的合作，为国际金融活动提供额外的便利，并在国际清算中充当受托人或代理人。

2.组织结构

- (1)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建立，其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每年举行一次，与会者为各国中央银行的代表。
- (3)董事会是国际清算银行的经营管理机构。
- (4)由于其股票也在市场上交易，因此与国际清算银行有业务关系的其他国家中央银行、金融机构以及私人_{都可以成为该行股票的持有者}。

3.职能与业务

- (1)为会员央行管理国际储备资产、开办多种银行业务。
 - (2)相当大一部分业务是将资金参与国际金融市场活动，如购买高质量银行股票或政府短期债券。
-

集中趋势的测度

(1) 均值：设一组数据为 $X_1, X_2, \dots, X_n$ ，平均数的计算：

$$\text{平均数} = \frac{X_1 + X_2 + \dots + X_n}{n}$$

(二) 中位数：先排序再找中间位置设一组数据为 $X_1, X_2, \dots, X_n$ ，按从小到大顺序为 $X(1), X(2), \dots, X(n)$ ，则中位数为：

$$Me = X_{(\frac{n+1}{2})}$$

(1) 当n为奇数时：Me=

$$Me = \frac{1}{2} [X_{(\frac{n}{2})} + X_{(\frac{n}{2}+1)}]$$

(2) 当n为偶数时：Me=

(三) 众数

众数是指一组数据中出现次数（频数）最多的变量值。

偏态系数

- 1.如果偏态系数等于0，说明数据的分布是对称的；
- 2.如果偏态系数为正值，说明分布为右偏的。
 - (1) 取值在0和0.5之间说明轻度右偏；
 - (2) 取值在0.5和1之间说明中度右偏；
 - (3) 取值大于1说明严重右偏。
- 3.如果偏态系数为负值，说明分布为左偏。
 - (1) 取值在0和-0.5之间说明轻度左偏；
 - (2) 取值在-0.5和-1之间说明中度左偏；
 - (3) 取值小于-1说明严重左偏。
- 4.偏态系数的绝对值越大，说明数据分布的偏斜程度越大。

标准分数

- 1.标准分数可以给出数值距离均值的相对位置，计算方法是用数值减去均值所得的差除以标准差。
- 2.数据服从对称的钟形分布时，经验法则表明：
 - (1) 约有68%的数据与平均数的距离在1个标准差之内；
 - (2) 约有95%的数据与平均数的距离在2个标准差之内；
 - (3) 约有99%的数据与平均数的距离在3个标准差之内。
- 3.对于服从对称的钟形分布的标准分数：
 - (1) 约有68%的标准分数在[-1, +1]范围之内；
 - (2) 约有95%的标准分数在[-2, +2]范围之内；
 - (3) 约有99%的标准分数在[-3, +3]范围之内。

Pearson相关系数

- 1、Pearson相关系数的取值范围在+1和-1之间，即 $-1 \leq r \leq 1$ 。
 - (1) 若 $0 < r \leq 1$ ，表明变量x和y之间存在正线性相关关系；
 - (2) 若 $-1 \leq r < 0$ ，表明变量X和Y之间存在负线性相关关系；
 - (3) 若 $r = 1$ ，表明变量X和Y之间为完全正线性相关；
 - (4) 若 $r = -1$ ，表明变量X和Y之间为完全负线性相关；
 - (5) 当 $|r| = 1$ 时，变量Y的取值完全依赖于X；
 - (6) 当 $r = 0$ 时，说明Y和X之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 2、根据实际数据计算出的r，其取值范围一般为 $-1 < r < 1$ 。在说明两个变量之间的线性关系的强弱

时, 根据经验可相关程度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 (1) 当 $|r| \geq 0.8$ 时, 可视为高度相关;
- (2) 当 $0.5 \leq |r| < 0.8$ 时, 可视为中度相关;
- (3) 当 $0.3 \leq |r| < 0.5$ 时, 可视为低度相关;
- (4) 当 $|r| < 0.3$ 时, 说明两个变量之间的相关程度极弱可视为无线性相关关系。

几种基本概率抽样的方法

1.简单随机抽样。这种抽样方法的适用条件是:

- ①抽样框中没有 (有/没有) 更多可以利用的辅助信息;
 - ②调查对象分布的范围不广阔 (广阔/不广阔);
 - ③个体之间的差异不是很大 (不是很大/很小)。分层抽样。
- 2.分层抽样的应用条件是: 抽样框中有 (有/没有) 足够的辅助信息, 能够将总体单位按某种标准划分到各层之中, 实现在同一层内各单位之间的差异尽可能地小, 不同层之间各单位的差异尽可能地大。
- 3.系统抽样。最简单的系统抽样是等距抽样。
- 4.分阶段抽样。在大范围的抽样调查中, 采用多阶段抽样是必要的。
- 5.整群抽样。应用整群抽样时, 要求各群有较好的代表性, 即群内各单位的差异要大, 群间差异要小; 整群抽样特别适合于对某些特殊群结构进行调查。

一元线性回归模型

1.只涉及一个自变量的一元线性回归模型可以表示为: $Y = \beta_0 + \beta_1 X + \varepsilon$ 。式中: β_0 和 β_1 为模型的参数。

- (1) Y 是 X 的线性函数($\beta_0 + \beta_1 X$) 加上误差项 ε 。
 - (2) $\beta_0 + \beta_1 X$ 反映了由于 X 的变化而引起的 Y 的线性变化。
 - (3) 误差项 ε 是个随机变量, 反映了除 X 和 Y 之间的线性关系之外的随机因素对 Y 的影响, 是不能由 X 和 Y 之间的线性关系所解释的 Y 的变异性。
- 2.描述因变量 Y 的期望 $E(Y)$ 如何依赖自变量 X 的方程称为回归方程。
- (1) 一元线性回归方程的形式为: $E(Y) = \beta_0 + \beta_1 X$
 - (2) 一元线性回归方程的图示是一条直线, β_0 是回归直线的截距, β_1 是回归直线的斜率, 表示 X 每变动一个单位时, $E(Y)$ 的变动量。

回归模型的拟合效果分析

- 1.决定系数 R^2 , 也称为拟合优度或判定系数, 可以测度回归模型对样本数据的拟合程度。
- 2.决定系数是回归模型所能解释的因变量变化占因变量总变化的比例, 取值范围在0到1之间。
 - (1) 决定系数越高, 模型的拟合效果就越好, 即模型解释因变量的能力越强。
 - (2) 如果所有观测点都落在回归直线上, $R^2 = 1$ 说明回归直线可以解释因变量的所有变化。
 - (3) $R^2 = 0$ 说明回归直线无法解释因变量的变化, 因变量的变化与自变量无关。
 - (4) 现实应用中 R^2 大多落在0和1之间, R^2 越接近于1, 回归模型的拟合效果越好; R^2 越接近于0, 回归模型的拟合效果越差。

增长量与平均增长量

(一) 增长量 = 报告期水平 - 基期水平。

1.逐期增长量: 报告期水平与前一期水平之差。计算公式为: $\Delta_i = y_i - y_{i-1}$

2.累计增长量: 报告期水平与某一固定时期水平 (通常是时间序列最初水平) 之差。

(二) 平均增长量 平均增长量是时间序列中逐期增长量的序时平均数, 它表示现象在一定时间段内平均每期增加 (减少) 的数量。计算公式:

$$\bar{\Delta} = \frac{\sum_{i=1}^n (y_i - y_{i-1})}{n} = \frac{y_n - y_0}{N-1}$$

式中：n表示逐期增长量个数；N表示时间序列项数（N=n+1）

发展速度与增长速度

（一）发展速度

1. 发展速度=报告期水平/基期水平定基发展速度=报告期水平/某一固定时期水平环比发展速度=报告期水平/前一时期的水平定基发展速度与环比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

①定基发展速度等于相应时期内各环比发展速度的连乘积。

②两个相邻时期定基发展速度的比率等于相应时期的环比发展速度。

$\frac{\text{报告期增长量}}{\text{基期水平}}$

（二）增长速度增长速度=

【提示】环比增长速度=环比发展速度-1。

3.定基增长速度与环比增长速度不能像定基发展速度与环比发展速度那样互相推算。

4.定基增长速度与环比增长速度之间的推算，必须通过定基发展速度与环比发展速度才能进行。

平均发展速度与平均增长速度

（一）平均发展速度——采用几何平均法。

（二）平均增长速度

1.平均增长速度既不能由各期的环比增长速度求得，也不能根据一定时期的总增长速度计算。

2.计算思路

（1）平均增长速度是通过它与平均发展速度之间的数量关系求得的。

（2）平均增长速度 = 平均发展速度 - 1。

资产

1.定义：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2.资产按流动性分类可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1）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2）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

负债

1.定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2.负债按流动性分类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1）非流动负债是指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

（2）流动负债主要包括：a.短期借款；b.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的具体项目：

（1）实收资本（或股本）

（2）资本公积

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企业收到投资者出资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②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4) 未分配利润

收入

1.定义：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2 确认条件：

(1) 符合收入定义，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与收入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经济利益流入企业会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或者两者兼而有之；
- ③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

(2) 收入是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而不是从偶发的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

(3) 只有流入本企业的经济利益才属于本企业的收入，为第三方代收的款项不属于（属于/不属于）本企业的收入。

费用

1.定义：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2.确认条件。符合费用定义，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与费用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
- (2) 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结果会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或者两者兼而有之；
- (3) 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

利润

1.定义：

- (1)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
- (2) 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费用后的盈余，是反映经营成果的最终要素。
- (3) 利润反映的是企业的经营业绩情况，是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

会计等式

1.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2.上述等式反映企业资产的归属关系。

3.在某个特定的时点，资产与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三者之间所存在的平衡关系，是复式记账法的理论基础，也是编制资产负债表的基础。

4.收入-费用=利润

【提示】无论发生什么经济业务，都不会破坏上述资产与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各会计要素之间的平衡关系。

权责发生制原则

1.权责发生制（也称为应计制）

(1) 企业是按收入的权利和支出的义务是否属于本期，而不是按是否在本期实际收到款项来确认收入、费用的入账时间。

(2) 适用范围

- ①企业会计；
- 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核算，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收付实现制（也称为现金制）

- (1) 企业是以收到款项或支付款项作为确认收入、费用的基础。
 - (2) 适用范围：行政事业单位预算会计核算。
-

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对一个会计期间的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并应相互配比，以便计算本期损益。

历史成本原则

1. 历史成本原则也称为实际成本原则或原始成本原则，是指：

- ①企业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
 - ②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应当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收益性支出

(1) 含义：指在本期发生的只与本期收益有关的应当在本期已实现的收益中得到补偿的支出。

(2) 划分要求

- ①凡为取得本期收益而发生的支出，即支出的效益仅惠及本会计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并在利润表中反映。
- ②例如：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资本性支出

(1) 含义：指当期发生的不但与本期收益有关，而且与以后会计期间收益也有关的，应当在以后若干会计期间的收益中得到补偿的支出。

(2) 划分要求

- ①凡是为以后各期取得收益而发生的各种资产支出，即支出的效益惠及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列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 ②例如：购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支出，该支出通过折旧、摊销等逐期转化为各期的费用。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目的在于正确确认企业的当期损益。

(1) 如果将资本性支出按收益性支出处理：

- ①就会多计费用而少计资产价值；
- ②出现当期净收益降低，甚至亏损，以及资产价值偏低的结果。

(2) 如果将收益性支出按资本性支出处理：

- ①就会少计费用而多计资产价值；
- ②出现净收益和资产价值虚增的现象。

实质重于形式

1.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而不应当仅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2.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虽然法律上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从经济实质上看，企业拥有该资产的实际控制权，在会计核算上视为企业的资产。

谨慎性

1. 谨慎性又称为稳健性，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2. 谨慎性在会计上的应用是多方面的：

- (1) 存货在物价上涨时期的计价采用后进先出法；
 - (2) 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低/高）法对存货进行期末计价；
 - (3) 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 (4) 对固定资产采用加速折旧法；
-

-
- (5) 对可能发生的资产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等。
- 3.但谨慎性原则的应用并不允许企业设置秘密准备。

可比性

1.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可比

(1) 要求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2) 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以便进行不同时期的纵向（纵向/横向）比较。

2.不同企业横向比较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办法，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以便在不同企业之间进行横向（纵向/横向）比较。

重置成本

(1) 指企业重新取得与其所拥有的某项资产相同或与其功能相当的资产需要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 在重置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3) 负债按照现在偿付该项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现值

(1) 现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以估计的未来现金流入扣除未来现金流出后的余额，用恰当的折现率予以折现而得到的价值。

(2) 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入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3) 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

(1) 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

(2) 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公平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

账户结构与试算平衡

账户结构分为两个基本部分，即左方(记账符号为借)和右方(记账符号为贷)，一方登记增加，另一方登记减少。

(1) 账户中登记本期增加的金额为本期增加发生额；登记本期减少的金额为本期减少发生额，增减相抵后的差额为余额。

(2) 余额按时间不同分为期初余额和期末余额，基本关系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本期增加发生额-本期减少发生额

(3) 资产类、成本类和费用类账户的增加用“借”表示，减少用“贷”表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本期借方发生额-本期贷方发生额

(4) 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和收入类账户的增加用“贷”表示，减少用“借”表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本期贷方发生额-本期借方发生额

试算平衡方法发生额试算平衡法和余额试算平衡法

(1) 发生额试算平衡法（借贷平衡）全部账户本期借方发生额合计 = 全部账户本期贷方发生额合计

(2) 余额试算平衡法（借贷平衡）

①全部账户借方期初余额合计 = 全部账户贷方期初余额合计

②全部账户借方期末余额合计 = 全部账户贷方期末余额合计

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和负债应当分别以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

(1) 资产类项目

①按流动性（即变现速度）进行排列，流动性强的项目排在前面，项目越靠前，其变现速度越快。

②流动性差的项目排在后面，项目越靠后，其变现速度越慢。

③按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项列示，流动资产在前。

④流动资产包括在一年或一个经营周期以内可以变现的全部资产，排列顺序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

⑤非流动资产包括变现能力在一年或一个经营周期以上的资产，排列顺序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2) 负债类项目

①按到期日的远近进行排列，先到期的（或需要立即清偿的债务）排在前面，后到期的排在后面；

②负债类项目按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顺序分项列示，流动负债在前。

③流动负债排列顺序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

④非流动负债排列顺序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

2.按照会计等式要求，资产负债表中资产类项目金额合计与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项目金额合计必须相等。

利润表

1.构成营业利润的各项要素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

2.构成利润总额的各项要素利润总额=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3.构成净利润的各项要素净利润=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所得税费用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包括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

(1) 短期偿债能力的比率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

(2) 长期偿债能力的比率包括：资产负债率、产权比率、已获利息倍数。

2.具体指标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提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3) 现金比率=现金÷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产权比率=(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100%

(6) 已获利息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反映应收账款周转速度。

(1)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反映年度内应收账款平均变现的次数）

①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净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②营业收入净额=营业收入-销售退回、折让和折扣③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反映年度内应收账款平均变现一次所需要的天数，即应收账款账龄）

①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应收账款平均余额×360)/营业收入净额

②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中不扣除坏账准备。

2.存货周转率——反映存货周转速度。

(1) 存货周转次数①存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存货②平均存货=(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 (2)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360 / \text{存货周转次数} = \text{平均存货} \times 360 \div \text{营业成本}$
3. 流动资产周转率——反映企业流动资产的利用效率 $\text{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数)} = \frac{\text{营业收入净额}}{\text{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4. 总资产周转率——反映企业全部资产的使用效率
- (1) $\text{总资产周转率 (次数)} = \frac{\text{营业收入净额}}{\text{总资产平均余额}}$
- (2) $\text{总资产平均余额} = \frac{(\text{期初总资产} + \text{期末总资产})}{2}$

盈利能力分析

1. $\text{营业利润率} = \frac{\text{营业利润}}{\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2. 营业净利润率
- (1) $\text{营业净利润率} = \frac{\text{净利润}}{\text{营业收入净额}} \times 100\%$
- (2) $\text{净利润} = \text{利润总额} - \text{所得税额}$
3. 资本收益率
- (1) $\text{资本收益率} = \frac{\text{净利润}}{\text{实收资本 (或股本)}} \times 100\%$
- (2) 会计期间实收资本有变动时，公式中的实收资本应采用平均数。
4.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frac{\text{净利润}}{\text{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times 100\%$
5. 资产净利润率 (也称资产收益率)
- (1) $\text{资产净利润率} = \frac{\text{净利润}}{\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 (2) $\text{平均资产总额} = \frac{(\text{期初资产总额} + \text{期末资产总额})}{2}$
6. $\text{普通股每股收益} = \frac{(\text{净利润} - \text{优先股股利})}{\text{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7. 市盈率
- (1) $\text{市盈率} = \frac{\text{普通股每股市场价格}}{\text{普通股每股收益}}$
- (2) 该指标越高，表明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充满信心，通常认为，市盈率在5到20之间是正常的。
8. 资本保值增值率
- (1) $\text{资本保值增值率} = \frac{\text{期末所有者权益}}{\text{期初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 (2) 该指标反映资本的保全和增值情况，是评价企业经济效益状况的辅助指标。

政府会计要素

- (一) 政府预算会计要素：政府预算会计要素包括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
- (二) 政府财务会计要素：政府财务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

根据权利人行使权利的范围不同分类

1. 自物权
- (1) 权利人对自己 (自己/他人) 所有的标的物依法进行全面支配的物权。
- (2) 只有所有权符合这一特征，故自物权即所有权，它是物权中最完整、最充分的权利。
2. 他物权
- (1) 权利人在他人 (自己/他人) 所有的标的物上享有的被限定于某一特定方面或某一特定期间的物权。
- (2) 如用益物权、担保物权。

根据设立目的不同对他物权分类

1. 用益物权：以标的物的使用和收益为目的而设立的他物权。举例：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等。
2. 担保物权：为担保债权的实现而设立的他物权。如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

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的区别

1. 设立的目的不同
- (1) 用益物权：实现物的使用价值；

(2) 担保物权：以物的交换价值担保债权的实现。

2.权力的性质不同

(1) 用益物权：多为独立性的主权利；

(2) 担保物权：从权利，以所担保的债权作为其主权利，它以此债权的存在为前提。

3.标的物不同

(1) 用益物权：主要标的物为不动产；

(2) 担保物权：不限于此。

4.标的物价值形态

(1) 用益物权：标的物价值形态如发生变化，会对权利人的使用收益权产生影响，甚至导致权利消灭。

(2) 担保物权。

①标的物价值形态发生变化并不影响担保物权以变化后的物为标的而继续存在；

②即担保物权具有物上代位性。

根据物权有无从属性分类

1.主物权

(1) 可以独立存在的物权，它与其他权利没有从属关系。

(2) 例如所有权、地上权、永佃权、采矿权、取水权等。

2.从物权

(1) 从属于其他权利而存在的物权。

(2) 抵押权、质权、留置权从属于债权而存在，属于从物权。

(3) 地役权从属于需役地的所有权而存在，也是从物权。

(4) 从物权的命运取决于主权利，主权利消灭，从权利也消灭。

根据物权的发生是否基于当事人的意思分类

1.法定物权

(1) 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发生的物权。

(2) 如留置权和法定抵押权。

2.意定物权

(1) 依当事人的意思而发生的物权。

(2) 如质权、抵押权。

根据物权之存续有无期限分类

1.有期限物权

(1) 是指有存续期限的物权。

(2) 如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2.无期限物权

(1) 是指没有期限限制的物权。

(2) 如所有权。

抵押权

1.概念

(1) 抵押权的发生不以（以/不以）占有抵押物为要件，抵押人无须（需要/无须）将抵押物交付抵押权人。

(2) 抵押权人在债务人不清偿债务时，对抵押物的变价款优先于无抵押权的债权人受偿。

(3) 在同一抵押物上存在数个抵押权的，则是先成立的抵押权优先于后成立的抵押权。

2.抵押权的设定

(1) 依照法律规定直接产生的抵押权是法定抵押权。

①法定抵押不需要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只要发生法律规定的情形，抵押自然设立。

②《民法典》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

(2) 基于抵押合同而产生的抵押权是意定抵押权。《民法典》规定，“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3.抵押标的（又称为抵押财产）

(1) 抵押标的应具有独立的交换价值并能依法予以实现，具有交换价值但法律禁止流通的财产不能作为抵押物。

(2) 抵押的财产必须是某项特定的财产，或者是具有特定范围的财产。

(3) 抵押权的实现途径是将抵押财产折价、拍卖或变卖，因此，抵押财产必须是可以转让的。

(4) 《民法典》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①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②建设用地使用权；

③海域使用权；

④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⑤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⑥交通运输工具；

⑦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5) 《民法典》规定，下列财产不得（可以/不得）抵押：

①土地所有权；

②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③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④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⑤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4.抵押登记

(1) 办理登记，抵押权才能生效的情形：

①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②建设用地使用权；

③海域使用权；

④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提示】这些财产主要都是不动产，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2) 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质权

1.质权的法律特征

(1) 质权的设定必须移转占有，以某些特定财产作质物时，还必须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2) 质权的标的主要为动产或权利，不包括不动产。

(3) 质权具有物上代位性、从属性和不可分性，这是担保物权具有的一般特征。

2.质权的类型

(1) 质权分为动产质权和权利质权两种。

(2) 根据《民法典》规定，下列权利可以（可以/不可以）出质：

①汇票、本票、支票；

②债券、存款单；

③仓单、提单；

④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⑤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留置权

- 1.留置权是一种法定的担保物权。留置权的成立无须（需要/无须）双方当事人的约定。
- 2.《民法典》规定：同一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提示】这条规定体现出了法定担保物权和意定担保物权在受偿顺序上的不同。
- 3.留置权只发生在特定的合同关系中，如保管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等。

无效合同

- 1.含义：无效合同是指不具备合同的生效条件而不能产生当事人所预期的法律后果的合同。
- 2.种类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的合同。
 - (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 (3) 违背公序良俗的合同。
 - (4)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签订的合同。
 - (5)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而签订的合同。
- 3.无效合同效力
 - (1) 无效的合同自始（自始/自宣布起）没有法律约束力。
 - ①合同被确认无效所产生的效力是溯及既往（溯及既往/不溯及既往）的；
 - ②即从合同成立时开始就没有法律约束力，而不是从被确认时开始无效。
 - (2) 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 (3) 合同被确认无效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效力待定的合同

- 1.含义：效力待定的合同，是指合同虽已成立，但由于不完全具备法律规定的有效条件，因而其是否能够生效还须经权利人的承认才能确定的合同。
- 2.效力待定合同的情形
 - (1) 合同的主体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 ②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 (2) 因无权代理而订立的合同
 - ①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 ②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确认/拒绝）追认。

可撤销的合同

- 1.含义：可撤销的合同是指合同虽已成立并生效，但因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不真实，而可以因一方当事人撤销权的行使而自始不发生效力的合同。
- 2.可撤销的合同情形
 - (1) 基于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
 - (2)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 (3)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 (4)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订立的合同显失公平的。
- 3.可撤销合同的效力
 - (1) 可撤销的合同一经撤销，合同当事人之间便消灭合同关系，这一效力追溯到合同成立时。
 - (2) 当事人行使撤销权或变更权所针对的是已经生效的合同，即合同在被撤销之前均为有效合同，只有当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时，合同才自始无效。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抗辩权是债务人在法定条件下对抗权利人的请求权而暂时拒绝履行债务的权利。

2.双务合同中的抗辩权：

(1) 同时履行抗辩权

①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有/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同时/按先后顺序）履行。

②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有权/无权）拒绝其履行要求。

③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2) 不安抗辩权

①不安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有先（先/后）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在有证据证明后（先/后）给付人具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况时，可以中止自己先（先/后）给付义务的履行。

②后给付义务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况：

a.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b.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c.丧失商业信誉；

d.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3) 先履行抗辩权

①先履行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履行义务顺序在后的一方当事人，在履行义务顺序在先的一方当事人没有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义务时，拒绝先履行一方请求其履行义务的权利。

②先履行抗辩权也是一种延期抗辩权，只能使对方的请求权延期，而不能消灭对方的请求权。

③如果对方履行了应当先履行的义务，则先履行抗辩权随之消灭。

合同的保全

(一) 概念

1.合同的保全是防止因债务人财产的不当减少致使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受到危害，而设置的保全债务人责任财产的法律制度。

2.具体包括债权人代位权制度和债权人撤销权制度。

(三) 合同保全的基本方法1.债权人的代位权

(1) 概念：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享有的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2)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

(3)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4) 债权人的代位权必须通过诉讼方式行使。

2.债权人的撤销权

(1) 概念：当债务人所为的减少其财产的行为危害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时，债权人为保全其债权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该行为的权利。

(2) 主要情形

①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

②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高/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高/低）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

(3)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4)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5) 债务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行为被撤销的，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股份回购

(一) 股份回购的情形

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②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③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④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⑤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⑥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 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

1.属于第①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2.属于第②④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3.属于第③⑤⑥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4.上市公司因第③⑤⑥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三) 异议股东的股权回购请求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①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②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劳动合同的解除

(一) 协商解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

1.劳动者存在法定过错情形：①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②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③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④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⑤以欺诈、胁迫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劳动者无过错用人单位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①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②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③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3.经济性裁员

(1) 含义：用人单位需要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

(2) 具体情形：①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②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③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④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3) 优先留用人员①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②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③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抚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4.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劳动者无过错的合同解除条件或经济性裁员的规定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①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②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③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④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⑤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一) 产品质量责任和产品责任

1.产品质量责任：负有产品质量义务的主体、行使质量监督职责的政府部门以及有关社会组织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应当承担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的统称。

2.产品责任：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对产品质量负有直接责任的主体因缺陷产品引发损失而承担

的民事赔偿责任。【提示】外延上，产品责任范围小于（大于/小于）产品质量责任。

（二）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1.生产者适用严格责任

（1）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免责情形：①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②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③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2.销售者适用过错责任

（1）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产品责任的求偿

1.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

2.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

3.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四）产品责任的赔偿范围

1.人身伤害（1）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2）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抚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3）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抚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2.财产损失侵害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1.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行为。具体包括：①擅自使用与他人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②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姓名；③擅自使用他人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2.商业贿赂行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1）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

（2）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3.虚假宣传行为。

4.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提示】通过自行开发研制或者反向工程等方式获得的商业秘密，不（不/应当）认定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5.不当有奖销售行为。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①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②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③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5万元。

6.诋毁商誉行为。

7.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